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审批〔2016〕532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 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慈发改审批〔2016〕14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统一项目代码 2016-330200-76-01-000853-000）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是《甬江

流域防洪治涝规划》和《慈溪市骨干河网总体规划》中所确定的“三横十一纵”规划建设骨干河道之一，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是西部、东部三塘横江联通工程。同时，该工程已列入宁波市“治水强基”重大项目三年行动计划的平原河道整治工程。工程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中部三塘汇流体系，增强其承担中河区中南部汇流并通过四灶浦、水云浦河道北排的能力，提升慈溪市防洪排涝的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因此，建设该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本工程任务主要是联通已建成的 24 公里西部三塘横江和 20 公里东部三塘横江，进一步完善中部三塘横江汇流输水体系，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对现状 10.2 公里河段（陆中湾至水云浦）进行拓疏，规划长度为 9.92 公里，其中新开凿河道总长 5.72 公里。

三、水文和工程地质

同意报告采用的水文分析计算方法。

四、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本工程西起陆中湾，东至水云浦，规划全长 9.92 公里，其中鸣山路江至大路沿江段长 4.2 公里，对现状 20 米宽河道拓宽至 45 米；陆中湾至鸣山路江及大路沿江至水云浦两段长 5.72 公里，为新开挖河道，规划河道建设红线度宽为 65 米，其中 45 米为河道岸线宽度，河道两岸的控制范围宽度各为 10 米。

在三塘横江与陆中湾交叉河口新建双向泵闸 1 座，泵站规模

3*4立方米/秒，闸净宽25米，闸底高程-0.87米，兼具有引水、排涝功能；新建跨江桥梁14座，沿线道路跨支河桥梁63座；两岸河道护坡19.84公里；配套建设涵管、河埠头、原机耕路路面硬化等附属工程。

本工程等级为IV等，泵闸工程建筑物为III等3级，河道堤防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跨江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安全等级二级。

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3日暴雨3日排出，按设计水位加0.2米超高设定河岸顶高程为3.41米，河底高程-0.87米。

五、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36个月。

工程拟总用地为55.0193公顷。

工程项目法人为宜溪市水利局。

六、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工程招标

同意报告中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招标方案的设计。

请按慈溪市环保局(慈环建〔2016〕4号)文件批复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招标形式，采用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分标方案：本工程规划为6个标，其中1个设计标，2个监理标，6个施工标，1个安装标及1个采购标。



七、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 62509.7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7935.75 万元，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 34573.98 万元。资金来源由慈溪市自筹解决为主，宁波市按规定给予补助。

请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报我委审批。

此复。



抄送：宁波市水利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慈溪市水利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